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	編 號	教育類乙 53 號
提案人：張鎮榮、陳見賢	連署人：張志弘、吳淑君、邱靖雅 吳傳地、羅吉祥、楊敬賜、林昭錡 范曰富、趙一先、陳正順、彭余美玲 林光榮、邱振璋、郭遠彰、劉良彬 羅春蘭	
案 由	為解決轄內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材爭議問題，建請參酌說明三建議事項，儘速發文本縣所轄各級學校，研擬改進相關教學內容，建立學生正確之價值觀念。	
說 明	<p>一、現行教科書採用具翻譯爭議性又標籤化之詞彙，如「異性戀霸權」、「恐同症」（如附件一所示）用語形容社會上佔比多數之異性戀者，容易製造對立。</p> <p>二、經查康軒出版社於國中二年級下學期，綜合活動第 40 頁（如附件二所示）使用無科學根據的光譜，將生理性別變成游移光譜，甚至以公母稱之，明顯違反現代醫學以染色體區分男女兩性之事實。且我國法律用語皆以男女定義生理性別，教科書以光譜流動定義生理性別，明顯違反我國民情與用語秩序；又翰林出版社於國中二年級下學期，健康與體育第 39 頁中（如附件三所示），教育學生：「現今社會對性愛的規範是『雙方自願、不傷害他人的情況下滿足自己的性與愛』」，如此誤導十二、三歲的國中學生合理化合意性行為，實為不妥，並有誤導、誘導國中生觸犯刑法之虞。</p> <p>三、建請發文所轄各級學校研擬改進事項如下：</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各級教師在使用教材時應注意其妥適性，得以自編</p>	

	<p>教案取代，以免造成學生之混淆或觀念偏差。</p> <p>2. 具爭議性課程內容不應列入評量(測驗或考試)。</p> <p>3. 各級教師於授課期間，如果有發現授課內容，可能錯誤及爭議，請各校彙整送交教育處。</p> <p>4. 教育處應積極作為，彙整不妥適之教材內容，立即行文教育部國教署要求改善，以表達對於教材適切性的重視。</p> <p>5. 各校性平教育教學計畫及教材內容(包含補充教材)應於學期初於學校官網上公告，並告知家長。</p> <p>6. 各級學校應確實委任具代表性之家長出席各項法有明定家長參與之會議(如：課程發展委員會、教科書審查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等)。</p>
<p>辦 法</p>	<p>建請縣府採納辦理。</p>
<p>決 議</p>	<p>照案通過。</p> <p>【本案于第 18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106 年 3 月 17 日)】</p>